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聖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2858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086元，合計為51萬494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曾惠雅

04 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：6萬 3,259元)	1	利息	5萬6,894元	113年11月18日	113年12月9日	14.99%	514.04元
	小計						514.04元
項目2：44 萬9,599元)	1	利息	43萬5,272 元	113年11月18日	113年12月9日	5.99%	1,571.51元
	小計						1,571.51元
合計							51萬4,944 元